

# 兴隆县公安局

## 2023 年度部门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6号）确定我局重点评价项目共有3个：

1、新聘辅警人员经费，用于135名辅警人员的工资、保险、服装购置、劳务派遣管理费等支出。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24.47万元，实际到位597.4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91.38万元，预算执行率94.70%。

2、值勤津贴，用于发放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在职民警值勤岗位津贴。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8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54.48万元，预算执行率90.88%。

3、看守所保障经费，用于保障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1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新聘辅警人员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新聘辅警人员135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份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

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和服装配发工作。

## 2、值勤津贴

年度总体目标：发放在编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值勤津贴。

## 3、看守所保障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单位正常办公运转。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6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兴隆县公安局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警务保障室主任付东华任组长，其他人员任组员的部门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参考《兴隆县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组织各相关单位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项绩效信息，对公安局的重点评价项目逐项进行了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共评价 3 个项目。新聘辅警人员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80 分；值勤津贴项目，评价得分为 99.82 分；看守所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新聘辅警人员经费”：评级为优。

1、项目决策情况。 2017 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由

县人社局牵头，我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警 30 人。2020 年经县人才领导小组同意，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委托承德鸿雅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80 名劳务派遣性质的警务辅助人员。2021 年 11 月份，经县人才领导小组同意，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委托承德鸿雅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25 人，截止年底，我局共有辅警 135 人。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立项程序规范。按照项目资金用途，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在预算项目库中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到三级指标，并进行了量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项目过程情况。一、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0 元，共计 405 万；二、各项保险缴费：养老保险 99.03 万元、工伤保险 7.43 万元、失业保险 4.33 万元、医疗保险 70.92 万元，共计 181.71 万元；三、服装费用：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标准，共计 27 万元；四、管理费，招聘的 112 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需要支付相关管理费用每人每月 80 元，共计 10.76 万元；各项合计 624.47 万元。

2023 年安排资金 624.47 万元，资金到位 597.47 万元，到位率达到 95.68%；实际支出 59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4.70%。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经费进行管理，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和规范。

3、项目产出情况。2023年发放工资、缴纳保险、配备服装人数135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工资、保险、服装发放覆盖率100%，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完成率100%；实际支付资金591.38万元，项目成本小于年度指标值。

4、项目效益情况。2023年，我局按时、足额发放新聘辅警人员工资、缴纳各类保险，并及时更新了服装。队伍稳定，缓解了公安机关警力不足问题，社会治安稳定能力明显增强。

## **（二）“值勤津贴”：评级为优。**

1、项目决策情况。按照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精神，2023年预算安排我局值勤津贴280万元。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立项程序规范。按照项目资金用途，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在预算项目库中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到三级指标，并进行了量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项目过程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值勤津贴280万元。资金到位280万元，到位率达到100%；实际支出254.4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0.88%。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值勤津贴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和规范。

3、项目产出情况。值勤津贴发放人数224人，低于年度指标值241人；值勤津贴发放覆盖率100%，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完成率100%；实际支付资金254.48万元，项目成本小于年度指标值。

4、项目效益情况。2023年，我局按时发放在职民警值勤津贴，提高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从优待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民警满意度达到100%。

### **（三）“看守所保障经费”：评级为优。**

1、项目决策情况。为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看守所运转，县级财政安排看守所保障经费。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立项程序规范。按照项目资金用途，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在预算项目库中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到三级指标，并进行了量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 115 万元，到位率达到 100%；实际支出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经费进行管理，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和规范。

3、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兴隆县看守所在押人数 $\geq$ 200 人，实际完成在押 1061 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支付资金 115 万元，成本等于年度指标值。

4、项目效益情况。由于看守所保障经费保障到位，2023 年县看守所按照上级标准保证了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加强了监所管理，确保了监所安全。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理设定目标。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还需结合项目资金的用途和最终想要达到的结果，科学、合理的制定目标，使用目标更加清晰、易衡量。

（二）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范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保障支出进度。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按照时间节点向财政申请各项资金，按时完成资金的拨付和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 六、有关建议

（一）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根据资金用途进行分解，由各部门分别负责绩效目标指标、指标值的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业务指标。

（二）执行预算过程中，要求各部门及时核销票据，保障资金支出进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绩效评价得分表

